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欣琪）

本人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2	12	0	0

1. 本人均亲自出席，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1.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依据自身专业财务知识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绩效实施方案及绩效管理办法，审查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有效评估并提出合理建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事项，以及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等事项，审议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1/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对《关于投资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受让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聘任蔡万裕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3/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对《关于投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4/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薪酬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2/6/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暨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6/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2.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2.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2.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7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	同意

		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2.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2.1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2.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8/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对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9/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对《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9/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 TIAN XU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关于提名肖佳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对《关于投资杭州贝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视频参会、电话交流和邮件往来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定期听取内审部工作汇报、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情况；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进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前提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本人密切关注医药行业环境及资本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为公司规范经营、风险防范和战略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认真审阅每一次会议议案，主动查阅相关文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对于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本人结合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对需要独立

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秉持客观、审慎的态度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为公司有效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三）不断加强自身学习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益于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与专业能力的相关培训，不断加深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保护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与理解，以切实加强个人履职能力和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的同时，继续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密切的沟通与交流，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地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欣琪

2023 年 4 月 21 日